

证券代码：688343

证券简称：云天励飞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3 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8,752,66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8,752,66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3.438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3.438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陈宁先生因公

务出差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邓浩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8,752,460	99.9998	200	0.0002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- 2.01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8,752,460	99.9998	200	0.0002	0	0.0000

- 2.02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8,752,460	99.9998	200	0.0002	0	0.0000

2.03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8,752,460	99.9998	200	0.0002	0	0.0000

2.04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8,752,460	99.9998	200	0.0002	0	0.0000

2.05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8,752,460	99.9998	200	0.0002	0	0.0000

2.06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8,752,460	99.9998	200	0.0002	0	0.0000

普通股	118,752,460	99.9998	200	0.0002	0	0.0000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
- 2、议案 2 为逐项表决的议案，其 6 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田维娜、高舜子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3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